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05

(总第 295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2年 第05期
(总第295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陈彦夫 胥 云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22〕4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17号) (9)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18号) (20)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油气供应中断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19号) (20)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24号) (21)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口发展中长期规划》的通知
(川办发〔2022〕25号) (31)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人 事 任 免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刘敏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39号) (4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杨明轩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43号) (47)

部 门 文 件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
《加快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推动建筑强省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2]1号) (48)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
出租汽车运价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川交函[2022]12号) (54)
-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长江流域禁
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农规[2022]1号) (57)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 话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 实施意见

川府发[2022]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精神,现就我省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以来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落实省委“三保一优一防”(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优结构、防风险)重要要求,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过程,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力量办大事,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

坚持预算法定。增强法治观念,严肃财经纪律,更加注重强化约束,着力提升制度执行力,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制度的刚性约束力。明确市(州)、县(市、区)和部门的主体责任,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坚持绩效导向。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意识,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健全绩效结果运用机制。改革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高效带动社会资本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底线思维。杜绝脱离实际的过高承诺,形成稳定合理的社会预期。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增强预算可持续性。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加强预算收入统筹

(三)加强政府收入统筹管理。不得违法违规制定实施歧视性税费减免政策,不得超越权限制定实施税费优惠政策。新出台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策一般不得规定以收定支、专款专用。严禁将政府非税收入与征收单位支出挂钩。加大上级补助资金与本级安排资金、财政拨款与非财政拨款资金、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资金的统筹力度。

(四)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将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以及特许经营权拍卖收入等按规定全面纳入预算。完善收费基金清单管理制度,将清单内的收费基金按规定纳入预算。应当由政府统筹使用的基金项目,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转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合理确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研究建立国有独资企业利润上缴比例动态调整机制,健全股权多元化企业国有股份分红上缴机制,探索国有企业特别利润上缴长效机制。

(五)加强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部门和单位取得的各类收入要依法依规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部门所属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应在部门和单位预算中如实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应当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加强对主管部门集中收入的管理并统一缴入国库。严禁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应上缴的财政收入。

(六)切实盘活存量资源。建立财政资

金“三项清理”制度,执行中动态收回部门和单位各类闲置沉淀资金、低效无效资金、预算结余资金。按规定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所有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将资产使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推进各级国有资产跨部门共享共用。探索建立公物仓,促进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使用,按规定处置不需使用且难以调剂的国有资产。

三、严格预算编制管理

(七)科学编制政府预算。考虑经济运行和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上级政府应当依法依规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计数。下级政府应当严格按照提前下达数如实编制预算,既不得虚列收支、增加规模,也不得少列收支、脱离监督。健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退出机制,实行转移支付清单制管理。量入为出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相关重点支出不得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或国有企业数量较少的市(州)、县(市、区)可以不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规范编制部门和单位预算。部门和单位要履行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合法性以及执行过程、结果、绩效负责。部门和单位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建设项目纳入部门项目库并纳入预算项目库,未纳入

的不得安排预算。实行项目标准化分类,规范立项依据、实施期限、支出标准、预算需求等要素。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做实做细项目储备,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应当编制绩效目标,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等各项前期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并按照轻重缓急等排序,突出保障重点。将新增资产配置与资产存量挂钩,严格资产配置审批,严格按照规定编制相关支出预算。依法依规管理预算代编事项,除应急、救灾等特殊事项外,部门不得代编应由所属单位实施的项目预算。

(九)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编制支出预算,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规划、重点项目的保障力度。坚持“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在预算编制中的优先顺序,兜牢“三保”支出底线。严格控制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强化对具有正外部性创新发展的支持。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严格控制和执行资产配置标准,暂时没有标准的要从严控制、避免浪费。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规范奖励性补贴,清理压缩各种福利性、普惠性、基数化奖励。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健全国有企业资本金动态补充机制。

(十)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充分衔接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国家基础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省级支出标准。鼓励市(州)、县(市、区)在国家和省尚未出台支出标准的领域制

定当地标准,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结合国家“三保”支出保障范围和标准,研究制定我省保障范围和标准。建立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分类分档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和财力变化等适时调整。加快推进项目要素、项目文本、绩效指标等标准化规范化。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不得超标准编制预算。

(十一)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完善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制度机制,进一步增强与国家、省发展规划的衔接,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对各类合规确定的中长期支出事项和跨年度项目,要将全生命周期内对财政支出的影响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地方政府举借债务应当严格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科学测算评估预期偿债收入,合理制定偿债计划,并在中期财政规划中如实反映。鼓励市(州)、县(市、区)结合项目偿债收入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政府偿债备付金制度。完善补充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有关管理制度。

(十二)完善预算报审程序。各级预算、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应当依法提请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预算、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前,应当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议。各地各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本级政府的要求和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结合本部门的具体情况,组织编制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草案,并报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

四、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十三)规范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履行财政性资金分配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规定,分类规范资金分配、预算调剂等预算管理行为的流程和机制,减少资金分配随意性,防范资金管理决策风险。

(十四)建立健全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在保持现行财政体制、资金管理权限和保障主体责任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优化直达资金分配决策程序,完善监控体系和机制,实施“一竿子插到底”监管,加大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力度,防止挤占挪用、沉淀闲置等,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十五)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依法依规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严禁虚收空转。不得将各地财政收入规模、增幅纳入考核评比。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严禁将国库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或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随意追加预算,规范预算调剂行为。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严禁以拨代支,进一步加强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除已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的事项外,不得对未列入预算的项目安排支出。强化对政府投资基金设立、出资的预算约束。加强国有资本管理与监督,确保国有资本安全和保值增值。

(十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税政策和重大项目评估评价,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双向反馈机制,落实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分类明确转移支付绩效管理重点,加强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基金等领域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国有资本使用绩效管理,探索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加强乡镇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纵向到底。强化全过程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

(十七)加强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优化整合国库业务流程,分类管理单位账户,动态掌握账户收支情况。全面推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控制体系和集中校验机制,实行全业务、全流程电子支付,优化预算支出审核流程。科学制定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优化品种期限结构,合理把握发行节奏,节省资金成本。建立健全库款风险预警和现代国库现金管理机制,统筹协调国库库款管理、政府债券发行与国库现金运作。

(十八)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在政府采购需求中严格落实支持创新、绿色低碳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编制政府

采购预算。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严禁超标准、豪华采购。对于适合以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应当依法依规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坚持费随事转,防止出现“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的情况。

五、强化风险防范化解

(十九)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确定机制,一般债务限额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匹配,专项债务限额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项目收益相匹配。推动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项目收益评估论证,确保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专项债券期限要与项目期限相匹配,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应当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完善以债务率为主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债务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库管理,建立企业法人项目单位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监管账户。依法落实到期法定债券偿还责任,将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全面纳入预算安排,有序发行适当规模的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二十)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完善隐性债务变动工作机制和程序。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严禁违法违规融资担保及以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

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向企事业单位拨款机制,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融资平台公司合规举债时应当在相关借款合同、信息披露文件中明确标示地方政府不承担偿债责任。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按市场化原则审慎授信,严禁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堵塞金融机构向地方政府违规提供融资的漏洞。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鼓励债务人、债权人协商处置存量债务,切实防范恶意逃废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金融机构和企业违法违规融资的,要坚决予以查处,并依法承担相应损失。加强督查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二十一)提升财政运行可持续性。进一步完善政府财务报告体系,扩展财政财务信息内容,全面客观反映政府资产负债与财政可持续性情况。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做好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衔接。实施社会保险全民参保计划,扩大参保覆盖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制度,按国家部署推进全国统筹。推进工伤、失业保险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做实基本医疗保险统收统支市级统筹并

研究建立省级统筹制度。严格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加强项目履约监管。各部门(单位)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政策时,要征求财政部门意见,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安排预算。除党中央、国务院统一要求以及共同事权下级应负担部分外,上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出台要求下级配套或以达标评比、考核评价等名目变相配套的政策。

六、加大预算监督力度

(二十二)切实增强财政透明度。进一步完善预决算公开制度,做好财政政策公开工作。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推进政府投资基金、收费基金、国有资本收益、政府采购意向、地方政府债务以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完成情况等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各部门(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细化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项目预算安排、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绩效完成情况等项目信息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推进按支出经济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建立民生项目信息公示制度。加强预决算公开情况检查,确保公开及时、完整、真实。

(二十三)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主导作用,整合监督力量,强化信息共享,促进财会监督与党内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协同发力。各级政府、各部门(单位)要依法接受人大及

其常委会、审计部门的监督。积极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财税法规落实、政策执行、预算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构建日常监管与专项监督协调配合的监督机制。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对监督发现的问题,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加大处理结果公开力度。

七、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

(二十四)实现各级财政系统信息贯通。以省级财政为主体加快建设覆盖全省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与中央财政对接,有力支撑省级和市(州)、县(市、区)预算规范统一管理。建立完善全覆盖、全链条的转移支付资金监控机制,实现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全过程来源清晰、流向明确、账目可查、账实相符。

(二十五)推进部门间预算信息互联互通。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集中反映单位基础信息和会计核算、资产管理、账户管理等预算信息,推动实现信息资源共享。积极推动财政与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人民银行、审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单位)实现基础信息按规定共享共用。财政部门与预算单位开户银行探索建立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资金信息查询机制。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立足自身实际,细化落实举措,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协同配合,加强对预算工作的统筹协调,切实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1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川办函[2018]10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8日

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和应急响应工作机制,精准预警预报,加强区域应急联动,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缓和降低污染影响,改善空气质量,保障公众健康。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定义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日AQI大于200,或PM_{2.5}日浓度大于115微克每立方米,或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大于215微克每立方米的大气污染。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加强监测预警,坚持平战结合,强化源头管控,夯实减排措施,减少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区域统筹,属地为主。建立全省统一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实行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积极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积极做好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及时把握变化情况,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跟踪评价等机制,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动态更新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强化全省大气污染源监控,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严格差别化管控措施,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确保同一行业内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协同联动,社会参与。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参与意识,共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其下级预案包括各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各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包含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方案(含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相关企业、单位的“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省级组织指挥机构

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设立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专项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省专项工作小组),负责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省专项工作小组组长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副组长由省政府分工副秘书长、生态环境厅厅长、省气象局局长担任。省专项工作小组成员单位由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成员包括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省广电局、省气象局。

省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厅,作为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贯彻省专

项工作小组的指令和部署,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指导各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承担省专项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厅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生态环境厅、省气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2.2 省级组织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职责

省委网信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重污染天气防治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指导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做好相关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分析和处置。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权限内重污染天气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优化区域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清洁能源利用;按职责做好应急状态下化石燃料控制和能源保障有关工作。

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工业技改和节能减排,督促有关重点工业企业按要求,落实停产、限产措施;协调煤炭、成品油、天然气等调度;在保障全省电力供应的前提下协调落实电厂压产、限产,以及区域电力调配等工作;配合督导全省加油站、储油库、装卸油环节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教育厅:指导和督促各市(州)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幼儿园、学校应急处置方案,组织落实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等防护措施;开展相关应急知识教育培训。

科技厅:负责组织协调全省重污染天气

预防、应对处置科技支撑工作;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储备,加快先进适用科技成果(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转化。

公安厅:指导和督促各市(州)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方案等管控措施;推动老旧车淘汰;负责打击禁放区内烟花爆竹燃放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和预报,会同省气象局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研判;组织对重点排污企业污染物减排情况进行执法检查;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大气污染控制和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督导各市(州)政府组织重点排污企业编制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各地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并动态更新。

住房城乡建设厅:督促指导各市(州)加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组织落实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加大餐饮油烟直排、露天烧烤、城市垃圾焚烧、城市秸秆落叶焚烧等监管力度。

交通运输厅:加强本行业扬尘污染防治,督促指导各市(州)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交通运输保障及汽修企业喷涂作业停产、限产应急方案;保障公共交通运输力,督促营运类车船以及相关非道路移动源落实大气污染管控措施;督促有关市落实港口大气污染管控措施。

农业农村厅:负责指导各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

商务厅:负责协调外资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实施;规范废品回收、

报废机动车拆解等行业的污染防治工作;配合做好老旧车淘汰工作。

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配合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开展重污染天气旅游团队应急处置工作。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监测和防护知识宣传;督促指导各地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机构加强诊疗、救治工作。

应急厅:负责重污染天气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禁放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布点管控。

省国资委:督促省属相关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

省市场监管局: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对商品煤和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格源头控制。

省林草局:督促指导各地加大国土绿化力度,加强湿地建设和保护;指导各地科学开展林下可燃物计划烧除,减轻空气环境污染。

省广电局:负责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

省气象局:负责制定并实施重污染天气气象保障预案;负责重污染天气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报,会同生态环境厅联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研判;组织、指导各地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3 市(州)组织指挥机构

各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并适时启动;贯彻落实国家、省重污染天气应急要求,具体落实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组织、督促重点企事业单位制定落实应急预案,规范应急处置。

3 监测会商与预警

3.1 监测

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加强信息资源共享,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

3.2 会商

成立常态化的重污染天气预测会商专家组,充实有关科研机构、气象气候、环境监测等方面的专业力量,依托西南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及时开展科学研判、动态会商,不断提高预测预报科学性、缜密性,提升预警精准性、时效性。

强化会商研判,专家组根据会商研判结果,每周形成周报报省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在重污染天气发生时,每日动态开展数据分析、监测评价和趋势预判,实行日报告制度;会商研判认为需要启动区域预警时,提前1—2天上报发布预警建议,包括发布预警的城市、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启动时间、气象条件等信息。省专项工作小组相关领导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或参加会商。

3.3 预警分级

全省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各级别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大于200(或PM_{2.5}浓度大于115微克每立方米)持续2天

(48小时)及以上,或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大于215微克每立方米持续2天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大于200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或预测PM_{2.5}浓度大于115微克每立方米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PM_{2.5}浓度大于150微克每立方米持续1天(24小时)及以上,或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大于215微克每立方米持续3天及以上且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大于265微克每立方米持续1天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大于200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大于300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各市(州)可结合本地空气质量状况及污染特征,根据实际需要降低各级别预警的启动条件,以便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3.4 预警条件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区域预警和城市预警。

预判3个及以上相邻市(州)同时达到一定级别预警分级标准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区域预警。

单个市(州)预判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时,应当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城市预警。

接到生态环境部、西南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或省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预警提示信息时,相关市(州)应当根据预警提示信息,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涉及城市,依托西南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开展成渝地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工作,加强与重庆市毗邻地区的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可根据会商结果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3.5 预警发布

区域预警发布:预测达到区域预警条件时,省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提前1—2天发布区域预警信息。

城市预警发布:预测达到城市预警条件时,市(州)原则上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或按照区域应急联动要求及时启动预警,保障应急响应措施有效落实。

若遇特殊气象条件未能提前发布,判断满足预警条件可立即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发布信息包括重污染天气可能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气象条件等。

3.6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天气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当按一次重污染天气过程计算,以较高级别的预警标准启动预警。

区域预警解除由省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主任或委托副主任审批,城市预警解除由各市(州)政府自行确定。

3.7 预警审批程序

预测达到区域预警条件时,省专项工作小组根据专家组提出的区域预警建议的等

级、范围等情况,及时组织监测、科研、管理等相关人员会商研究预警发布,起草形成预警发布函并按程序向省政府上报预警信息。

发布区域黄色预警,由生态环境厅厅长审批,并向省政府报备,由省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具体发布。

发布区域橙色预警,由生态环境厅厅长审核,报分管副省长审批同意后,由省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具体发布。

发布区域红色预警,由生态环境厅厅长审核,报分管副省长和省长审批同意后,由省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具体发布。

城市预警发布的审批权限和发布程序,由各市(州)政府自行确定。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1)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发布区域预警时,相关市(州)人民政府应启动不低于区域预警级别的应急响应。

4.2 城市响应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倡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各市(州)在落实本预案相应等级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可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更严格的应急响应措施应对重污染天气。

4.2.1 总体要求:

(1)颗粒物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总排放量的10%、20%和30%以上,各市(州)可根据本地实际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得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总排放量的10%、20%和30%以上。

(2)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一地一策”“一企一策”“一厂一策”的要求,指导督促本地分类制定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等污染源减排清单。重点行业涉气企业全部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其他行业企业视情况纳入,确保减排措施全覆盖。未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根据减排需要,在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采取统一应急减排措施。

对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保障民生的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尽量避免对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民生保障类企业,在保障任务完成的同时,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实施“以量定产”或“以热定产”。

各地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等情况,每年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

(3)各市(州)在制定减排措施时,应当在满足减排比例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绩

效分级标准,根据重点企业工艺装备水平、污染治理技术、无组织管控措施、监测监控水平、排放限值、运输方式等环保绩效情况,开展评定分级。按照绿色标杆工地评定标准,对工地围墙(围挡)设置、湿法作业、封闭作业、智慧监管、垃圾管理等情况进行评定,实行差异化管控。对未达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企业,应当及时加大应急减排力度;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达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企业,提供详细测算说明和清单后,视情况核低其减排比例。

(4)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是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的主体,各地要督促指导企业规范、科学、合理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具体应急减排措施,实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5)移动源管控应重点限制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等措施。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源头管控高排放车辆;机动车限行纳入常规城市管理的,不纳入应急管控范畴,不计入减排比例。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按国家规定在特定区域内禁行柴油车辆。

(6)施工扬尘应采取管控措施禁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道路扬尘应采取适当增加主干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和洒水频次等管控措

施。

(7)加强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三源”污染与重污染天气发生的相关性分析,抓住关键和主要矛盾,精准施策。强化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时段分类管控措施,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避免简单化,杜绝“一刀切”。

4.2.2 III级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当地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并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当地宣传、广电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健康防护警示,引导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应采取防护措施。当地教育部门指导幼儿园、中小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尽量安排室内课程。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重污染天气时应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2)倡议性减排措施。当地宣传、广电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信息建议,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

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有条件的城市可免除公交乘车费用。

(3)强制性减排措施。当地政府应当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加强督查和执法检查,确保涉气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停止除应急抢险外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土石方转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建筑工地室外喷涂、粉刷作业,基坑护坡粉浆作业;停止石材切割作业,停运建筑垃圾、渣土、砂石。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督促矿山、砂石料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当地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高空

抛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不准现场堆放未覆盖的裸土)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覆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其他减排措施。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树叶、垃圾等露天禁烧措施,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全面落实烟花爆竹禁放、限放措施。督导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季节性调控生产措施。督导相关企业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作业。根据气象条件采取人工增雨等气象干预措施。

4.2.3 II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橙色预警减排措施。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含煤矿)、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企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申报A级、B级绩效等级和引领性企业,要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完善监管监控体系。

移动源减排措施。在落实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

市民出行。加强城市重点区域交通疏导,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4.2.4 I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当地教育部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

(2)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当地政府结合实际实施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4.3 区域响应

预判达到区域预警条件时,省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将会商研判结果及预警建议上报省政府后,按程序发布预警信息,并向相关市(州)政府、省专项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发出启动预警和应急响应指令,相关市(州)应按程序启动城市响应措施,并按省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要求采取区域响应分级措施。

4.3.1 区域III级响应措施:

(1)省专项工作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向相关市(州)派出专项督导组,督导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情况,定期对督导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及时报省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

(2)省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有关部门人员、专家,对当地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重污染天气趋势、相邻区域污染传输等情况,进行分析、研究、评估,指导采取

更加科学有效的应急响应措施。

4.3.2 区域II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区域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4.3.3 区域I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区域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省专项工作小组向相关市(州)派出综合督察组,督察当地政府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和省专项工作小组相关成员单位专项督导组工作开展情况。

5 应急响应报告和通报

各市(州)应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调整 and 解除后1天内将相关信息报省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城市,视情况向周边城市通报有关情况。

省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根据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应急响应等情况,及时向省专项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和有关市(州)政府通报情况,并根据实际需要,加强与贵州、重庆等周边省(市)沟通。

6 新闻发布

依托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通过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应对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7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省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及时组织评估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进一步分析造成重污染天气的原因与污染扩散情况,对造成的后续影响开展评估,总结工

作经验和教训,提出对策建议。

8 应急保障

8.1 组织保障

省专项工作小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各市(州)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8.2 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加大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投入力度,按规定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修编、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技术支持等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8.3 物资保障

各市(州)制定应急响应期间设备、车辆等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8.4 预报能力保障

按照国家要求和规范,加强省、市(州)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预测预警能力建设,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模拟、预测预警模型等软硬件设施,配备一定比例的专职预报员。强化省级预测预警平台与各市(州)平台的信息共

享,加强交流合作。

8.5 信息联络保障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确保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9 监督问责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减排措施、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查处。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绿色标杆工地等,未达到相应指标要求的,按规定降级处理。

10 附则

10.1 预案编制

各级政府应高度重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地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污染特征,对标对表、优化预案,确保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并向社会公布。

10.2 预案备案

各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生态环境厅和各市(州)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各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应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向市(州)应急指挥机构备案。

工业源项目清单涉及的企业应在市(州)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下制定重污染天

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
门备案。

10.3 预案演练

各级政府应定期、不定期组织预案演
练,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
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
练结束后及时总结评估。

10.4 预案修订

各地应动态更新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

预案,切实提高应急预案的现势性和可操作
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
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应急预案制
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要及时进行修订。

10.5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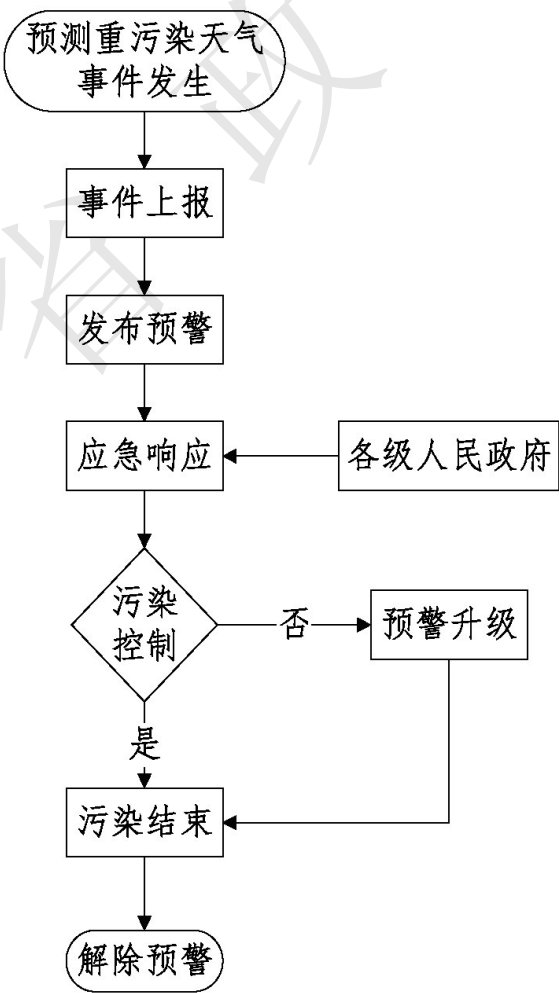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省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生态
环境厅)负责解释。

10.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录

应急响应流程图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 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1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5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油气供应中断应急 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1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油气供应中断应急预案(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8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事件应急物资 装备保障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2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9日

四川省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 (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着眼于快速响应和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准备、调运和管理,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

案(试行)》,结合四川省突发事件特点,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发生突发事件,需调配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救援的情形。

1.4 工作原则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研判、高效应对,属地为主、多级联动,储备为先、平战结合的原则。

1.5 预案体系

四川省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

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省级部门预案、市(州)、县(市、区)预案以及企业、团体等相关单位的应急预案组成。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在本预案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各自预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省领导小组

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事件,在省级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对应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省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省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省领导小组组长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副组长由省政府分工副秘书长、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财政厅厅长、应急厅厅长、省粮食和储备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由省级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组成,办公室设在经济和信息化厅。如遇紧急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由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在事发现场成立省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指挥部(以下简称省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现场物资装备保障工作。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省应急委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工作决策和部署。

(2)指挥、协调全省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省委、省政府、省应急委汇报相关工作实施和进展情况。

(3)研究部署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4)承担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省应急委交办的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

(5)组织制定省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工作相关办法。

2.2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由经济和信息化厅分管副厅长担任。主要职责:

(1)处理省领导小组日常事务,负责与国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相关部门、省内有关部门及市(州)指挥机构对接和协调。

(2)负责建立成员单位间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协调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分析评估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工作形势,落实省领导小组工作安排,指导全省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工作。

(3)负责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工作的监测、分析、汇总、报送等工作,组织和制订有关处置方案,向省领导小组报告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置建议。

(4)经省领导小组批准,启动、调整、终止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响应等级。

(5)按照省领导小组的命令和指示,组织协调跨区域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协调军队参与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工作。

对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工作有关处置方案和恢复重建进行综合评估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规划备案和能力评估。

2.3 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成员单位有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应急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地震局等部门。职责分别为：

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编制完善《四川省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情况下重要物资、装备的生产；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和宣传培训；配合做好应急物资、装备综合调控和紧急调度。

财政厅：负责应急物资装备保障资金的筹集和落实；负责突发事件中应由省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体系建设规划、标准编制；参与编制完善《四川省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

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组织实施突发事件应急粮食及帐篷、棉被等生活类救灾物资体系规划、标准编制；负责粮食及帐篷、棉被等生活类救灾物资综合调控、紧急调度；负责提供粮食及帐篷、棉被等生活类救灾物资保障；会同编制完善《四川省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

应急厅：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参与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物资装备的运输、安装、运行、维护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做好社会各界捐赠物资装备的管

理。

省发展改革委：拟定省级重要物资储备规划。

公安厅：维护保障工作现场秩序；组织指导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和重点目标安全保卫。

民政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中的社会捐赠等工作。

自然资源厅：负责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参与地质灾害相关技术研判；做好本行业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

交通运输厅：及时收集报送保障工作中交通设施受损情况；及时组织协调抢修损毁的公路、水路交通设施；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装备的运输工作；做好本行业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

水利厅：负责水情、汛情监测预警预报；负责相关水域水文监测及水量调度工作；做好本行业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

商务厅：负责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加强市场监管和调控；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省卫生健康委：配合经济和信息化厅做好应急医疗物资、装备供应管理；提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建议。

省国资委：负责省属监管企业应急物资、装备的统计、管理和调控。

省地震局：负责提供地震活动数据和趋势判断意见；参与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组织协调铁路运力，保障铁路运输工作；做好企业应急

物资装备储备工作。

2.4 领导小组工作组及职责

省领导小组下设4个工作组(综合协调组、技术支持组、交通运输组、治安维稳组),工作组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工作组或成员单位可根据突发事件实际需要增减或调整。

2.4.1 综合协调组

由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粮食和储备局、应急厅、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组成。主要职责:组织实施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负责收集汇总灾情、社(舆)情等信息和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承办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全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装备保障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指挥部与外部单位的协调工作;负责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

2.4.2 技术支持组

由省粮食和储备局牵头,应急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地震局、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单位、相关行业专家组成。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提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处置技术措施建议;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物资装备的运输、安装、运行、维护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4.3 交通运输组

由交通运输厅牵头,水利厅、自然资源厅、省地震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组成。主要职责:负责交通道路抢通保畅和应急物资装备运输保障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抢修维护交通设施,维护交通秩序;制定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运送方案;组织协调各类运输力量,做好抢险救援队伍、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省内外有关交通设施抢险救援队伍、交通运输队伍的协调工作。

2.4.4 治安维稳组

由公安厅牵头,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组成。主要职责:维持应急物资装备运输、使用期间秩序稳定。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负责灾区指挥场所、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强戒所、避难和临时安置等重要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组织开展重要目标的临时转移、搬迁工作;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2.5 省现场指挥部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按照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协调处置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供应工作。

2.6 市、县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省级组织指挥架构设置,明确或成立相应机构提供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省级给予支持指导。

3 预防与预警

3.1 日常联络机制

由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应急委关于做好应急物资装备供应保障工作要求,研究重要事项,协调解决预测防范和应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政府按照职能职责抓好责任落实,共同做好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的应对工作。

3.2 会商研判机制

由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工作组负责人员,对全省应急物资装备供应形势进行会商研判,掌握国内外应急物资装备行业最新动向,及时更新应急物资装备清单及分布图,向有关部门(单位)和市(州)发送。

3.3 预警分级

根据《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可预警的主要事件类型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预警级别的确定和信息发布由各级事件应对主责单位(部门)负责。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3.4 预警信息报送

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情况信息发布应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由现场指挥部明确新闻发言人,拟定发布内容,及时向当地突发事件指挥机构报送应急物资保障预警信息。

必要时可选择举行新闻发布会、媒体吹

风会、授权新闻单位发布等多种形式,及时对外发布权威信息。

3.5 预警行动

全省各级各部门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机构要积极做好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供应的预警工作,当保障需求可能超出本行政区保障能力时,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要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红色、橙色预警公告发布的同时,省领导小组通知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省级指挥部要及时汇总分析研判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评估保障需求,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会商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及时提请省突发事件指挥部调整预警级别。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级别

根据突发事件引发的应急物资装备保障供应需求,本预案应急响应等级从高到低设定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4.2 响应条件

按照突发事件响应的等级启动相对应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响应等级。

4.3 响应层级

一级、二级响应由省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三级、四级响应由事发地市(州)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当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需求超

出属地指挥机构应对能力时,应在立即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的同时报请上一级指挥机构直至国家层面提供支援或者组织应对。涉及跨市(州)、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应对或指定一方或双方共同应对。

4.4 响应行动

4.4.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当地政府按程序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向上一级政府领导小组报送相关信息,同时报送已投入应急处置工作的应急物资装备、属地具备的应急物资装备保障能力以及后续应急救援工作需支援的应急物资装备等信息。一级响应时,每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至少报送4次信息;二级响应时,每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至少报送2次信息;三级、四级响应时,每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至少报送1次信息。

4.4.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当地应急领导小组应紧急就近调配应急物资装备用于应急处置。

4.4.3 启动应急

突发事件省级响应启动后,领导小组立即按程序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响应。

4.4.4 应急物资装备需求研判

领导小组在省委、省政府、突发事件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

(1)现场信息获取

组织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成员单位、现场

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卫星和无人机遥感、北斗导航、雷达测量、地面勘察等手段获取现场信息,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事发地周边环境情况,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摸排情况

梳理现场参与处置的力量、资源、物资装备情况及现场处置进展情况。

(3)应急物资装备需求研判分析

迅速研判事件的发展趋势,初步分析应急救援工作物资装备需求。

4.4.5 应急决策

突发事件指挥部根据初步研判结果,列出物资装备需求清单,应急部门与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按照物资装备需求清单,提出保障具体意见和建议,领导小组根据意见和建议,下达物资装备保障指令。

4.4.6 物资装备调配

应急部门与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根据列出的物资装备需求清单,就近调配物资装备至需求地。当物资装备储备不足时,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组织物资装备生产企业应急生产。全省物资装备储备以及生产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领导小组向上一级请求支援。

4.4.7 装备运行维护

对装备进行安装调试、维护,保障正常运行。

4.5 应急终止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原则,经现场指挥机构和事件发生地的市(州)、县(市、区)

政府确认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后,现场指挥部向突发事件指挥部提交结束现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的报告。经批准后,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响应终止。

5 保障措施

各级应急物资装备成员单位要从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着力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供应能力。

5.1 人员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装备操作和维保专业队伍、装备及人员清单;加强人员技能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物资装备保障能力。各级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当地企事业单位建立属地应急物资装备保障队伍。

5.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政府部门与属地救援物资存储及装备使用、制造、经销企业签订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征用协议,建立临时征用工作机制。省直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加强应急物资装备的紧急生产、调拨和紧急调配保障工作,保障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供应能力。

5.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级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通信运营商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现场指挥部加强与突发事件指挥部沟通、协作,做好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

保障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所需人员、物资装备等的运输;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开辟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绿色通道”;公安部门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和船只优先通行。

5.4 技术保障

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商务厅、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等部门为应急物资装备运输和使用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5.5 资金保障

财政厅和各级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对突发事件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必要资金保障。

税务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事件应对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给予税收减免政策支持。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市(州)、县(市、区)政府在省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装备补偿、灾后重建、伤亡人员抚恤、司法援助、疾病预防与控制 and 污染物收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件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6.2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或现场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及其他参与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专家等人员对应急响应全程进行评估、总结、提出

改进意见,持续改进完善预案。

6.3 物资装备补充

针对应急处置消耗的物资装备,各级政府结合总结评估意见,分级筹措、及时补充。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演练

采取实战演练与桌面演练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贴近实际、形式多样、广泛参与、联动性强的应急演练。结合四川省突发事件特点及其对应急物资装备需求,由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每2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2 预案评估与修订

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估预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实现预案的动态科学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能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物资装备发生重大变化的;
- (5)在实际应对和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6)预案中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7)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况。

8 附则

8.1 奖励和责任追究

8.1.1 奖励

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出色完成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任务,成绩显著的;
- (2)对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3)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1.2 责任追究

在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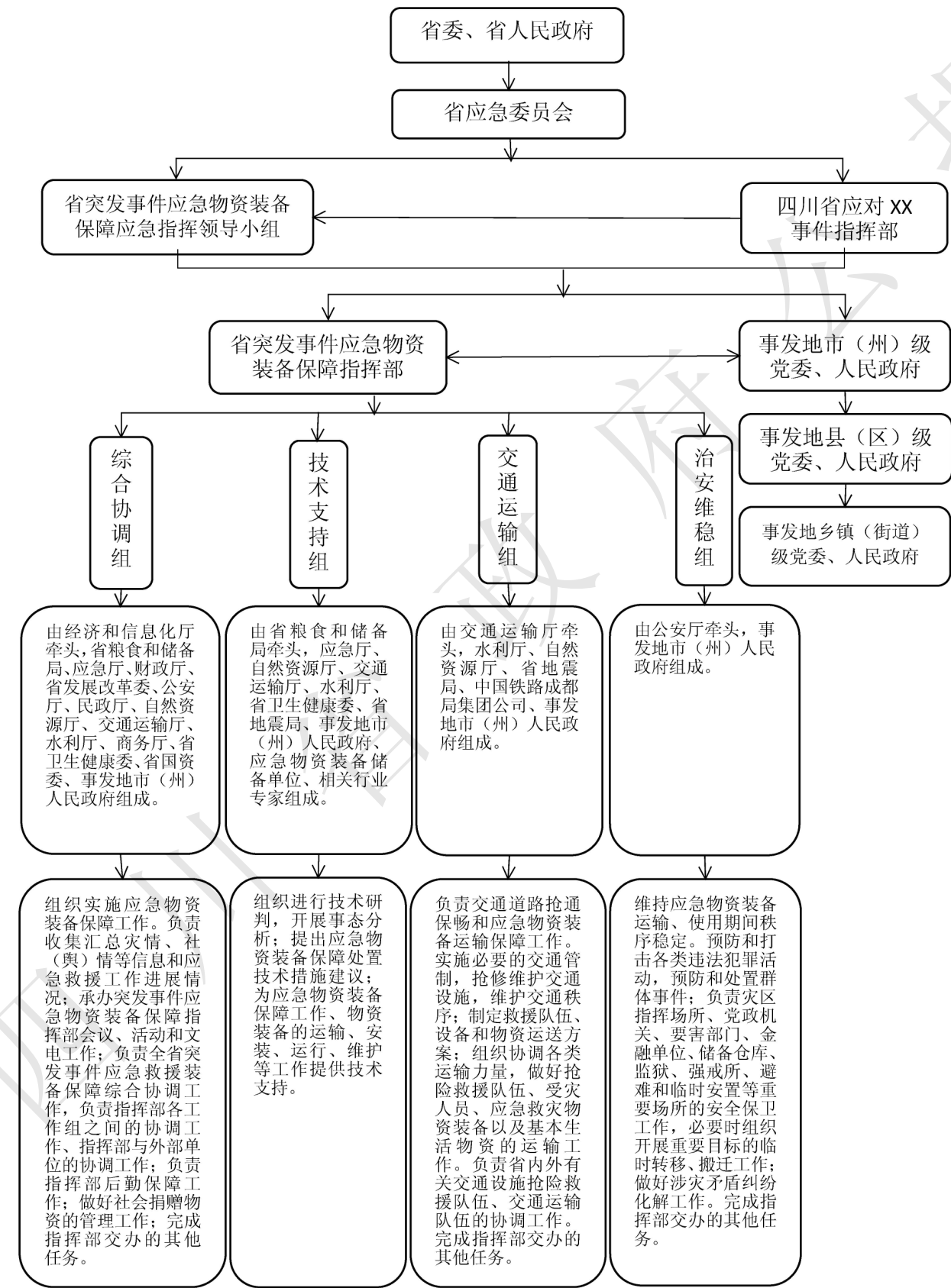
- (1)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件真实情况的;
- (2)拒不执行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盗窃、挪用、贪污、损坏应急物资装备的;
- (5)有其他危害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的行为。

8.2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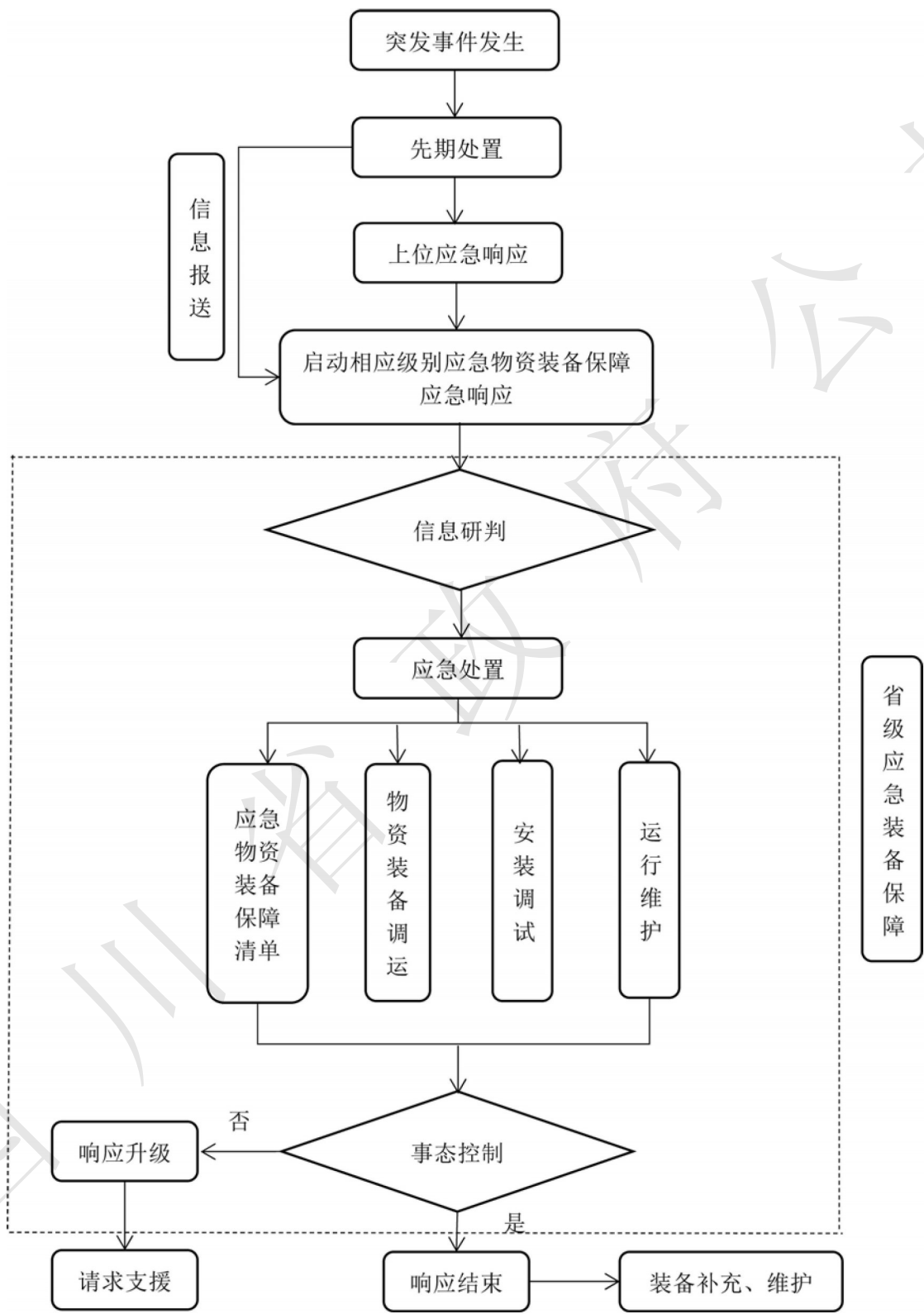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预案由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附录

附录1 四川省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组织指挥体系



附录2 四川省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响应流程图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口发展中长期规划》 的通知

川办发〔2022〕2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口发展中长期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15日

四川省人口发展中长期规划

积极有效应对人口趋势性变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是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全局性和战略性工程。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规划期至2030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我省人口发展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人口总量增速放缓,“一老一小”问题日益突出。深刻认识人口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风险挑战,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具

有重大意义。

第一节 人口现状

人口总量平稳增长。2020年末,全省常住人口8367.5万人,总量居全国第5位,较2010年增加325.7万人,年均增长0.4%;户籍人口9081.23万人,我省仍属人口净流出省份。2020年农村转移劳动力省内就业占全省转移就业总量的56.7%、比2010年提高11.55个百分点,人口回流趋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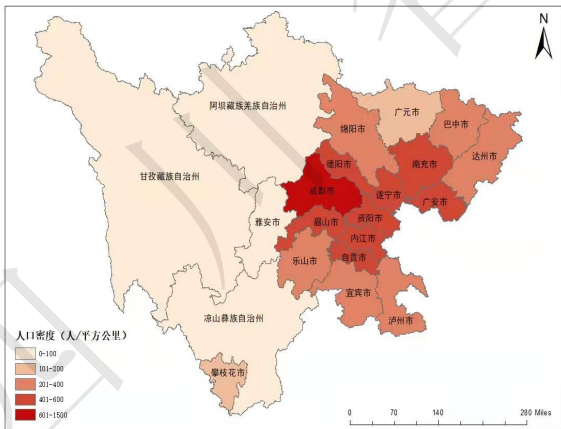
人口结构明显变化。2020年末,全省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16.93%,居全国第3位,较2010年提高5.98个百分点,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速度加快。0—14岁人口占比16.1%,

居全国第21位,较2010年下降0.87个百分点,处于严重少子化阶段。家庭户均人口规模为2.51人,比2010年减少0.44人,家庭小型化问题日益突出。人口性别比102.19,较2010年下降0.95,性别结构更趋合理。

人口素质持续提升。2020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7.56岁,较2010年提高2.81岁。15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9.24年,较2010年提高0.89年。16—59岁劳动年龄段人口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占比20.73%,较2010年提高11个百分点。

人口分布加快集聚。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6.73%,较2010年提高16.55个百分点,城镇化进程加快。成都市常住人口达到2093.78万人,较2010年增加581.89万人。7个区域中心城市市辖区常住人口较2010年增加137万人,42个县(市)实现县域和县城常住人口双增长。

2020年四川省人口密度分布图



重点人群保障有力。全省625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绝对贫困全面消除。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全面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水平持续提升。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社会保障

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现全覆盖。基本实现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家庭发展能力得到增强。

第二节 趋势挑战

人口增长持续放缓,生育支持政策亟待完善。受生育行为选择变化等因素影响,我省生育水平呈现出持续走低的态势。实施全面二孩政策以来,我省人口出生率于2017年达到峰值后逐年下降,全省总和生育率远低于2.1的世代更替水平。全面实施三孩政策,生育率下降趋势有望得到一定程度缓解,但需要加快建立健全更具包容性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生育水平适度提升并稳定在合理区间。

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社会保障压力不断加大。随着第二次生育高峰出生的“60后”群体进入老龄阶段,老年人口比重将显著提高,预计2030年全省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将达到20%左右,其中80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口将明显增加。老年人口规模增加、占比提高,特别是高龄和失能失智老人群体不断扩大,将大幅增加养老、医疗等公共服务需求,不断加大家庭养老负担和社会保障压力。

劳动年龄人口下降,提高人口素质更加紧迫。全省劳动年龄人口及占比呈下降趋势,16—59岁人口十年间减少119.4万人,下降3.98个百分点,未来劳动力有效供给约束将持续显现,人口数量红利逐步减弱。劳动人口素质对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关键支撑作用更加突出,推动人口数量红利向人口质量

红利转变更加迫切。

人口流动更加活跃,区域人口集疏分化日益加剧。全省呈现出农村人口向城镇持续转移、小城镇人口向大中城市加速转移的态势,人口流动更加频繁,空间分化趋势更加明显。成都都市圈、区域中心城市和部分县城将成为人口转移的主要承载地,资源环境压力明显增大。部分县城和农村地区一般乡镇人口外流将更加严重,发展动能受到影响。人口过度集中和局部塌陷现象并存,对区域空间规划、重大生产力布局和公共资源配置提出了更高要求。

综合研判,我省人口大省的现状不会改变,但人口发展将进入关键转折期,人口达峰时间可能提前。实现适度生育水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幅提升劳动力素质,已成为我省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

第二章 总体要求

把握我省人口发展变化重大趋势,加强系统研究、整体谋划和统筹设计,充分发挥人口规模优势,有效应对人口结构性风险挑战,努力建设人口均衡型社会。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科学把握人口发展规律和变化趋势,深入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充分释放三孩生育政策效应,坚持

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保持人口总量势能,提升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空间分布,推进人口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推动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提供坚实基础和持久动力。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健全面向全人群、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政策和服务体系,提高人口的科学文化和身心健康素质,不断提升人的全面发展能力,促进改革发展成果共建共享,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增进人民福祉。

推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把人口发展战略纳入现代化建设全局整体谋划,健全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统筹考虑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等,配套完善人口发展政策措施,提早防范和综合应对人口系统性风险,平缓人口总量变动态势,切实保障人口安全。

推动人口红利向人才红利转变。大力推进科教兴川和人才强省战略,有效激发各年龄段人口潜能,充分发挥人口能动作用,优化引才、聚才、留才环境,保持人口发展活力,全面提升人口素质,加快形成人才竞争优势,更大程度释放人口质量红利。

实现人口与资源环境相协调。准确把握人口发展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等外部要素间的相互关系,依据主体功能区定位实行

差别化人口政策,促进人口分布与经济布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动态适应,引导人口向重点开发区域适度集聚,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30年,三孩生育政策效应充分释放,生育水平保持稳定并适度提高,人口结构与空间分布更趋合理,家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全龄友好型社会初步建成,人的全面发展取得显著成就,人口自身均衡发展态势基本形成。

人口总量。总和生育率逐步提升并稳定在适度水平,常住人口规模保持适度稳定增长。到2030年,总和生育率力争达到1.6左右,常住人口达到8470万人左右。

人口结构。出生人口性别实现自然平衡,性别结构持续改善。劳动年龄人口占比保持在合理区间,劳动力资源保持有效供给。家庭小型化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到2030年,16—59岁人口占比稳定在60%左右。

人口素质。人口健康水平大幅提升,人口受教育程度稳步提高,公民文明素养显著增强。到2030年,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79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1年,技术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500万人。

人口分布。人口流动合理有序,人口分布与区域发展水平、产业集聚程度更加协调,都市圈、区域中心城市、县城和中心镇人口集聚更加明显。到203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6%左右。

重点人群。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更加

完善,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低收入人口等群体基本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就业创业支持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

专栏1 主要发展指标

类别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2030年	属性
人口总量	常住人口	万人	8367.5	8430	8470	预期性
	总和生育率		—	1.6	1.6	预期性
人口结构	出生人口性别比		108.14	107	106	预期性
人口素质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7.56	78.2	79	预期性
	16—59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16	10.51	11	预期性
人口分布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6.73	60	66	预期性
社会保障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1.5	95	应保尽保	约束性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95	应保尽保	约束性

第三章 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

完善家庭发展支持政策,健全生育服务体系,统筹考虑婚嫁、生育、养育、教育,释放生育潜能,引导生育水平提升并稳定在适度区间,促进人口自身均衡发展。

第一节 实施国家生育政策

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贯彻《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取消限制生育的不合理规定。全面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完善生育服务管理,鼓励适龄婚育、优生优育。积极推进落实各民族平等的计划生育政策,促进同区域内不同民族的均衡发展。建立健全生育水平监测评估机制,加强应对政策措施储备。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

完善生育支持措施。全面梳理国内外生

育支持政策措施,研究制定具有四川特色的生育支持政策清单,减轻育儿家庭负担,提高家庭生育意愿。严格落实产假、哺乳假、陪产假、育儿假等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质效,保障生育保险待遇,减少生育医疗费用支出。探索建立托育服务消费券制度,落实支持婴幼儿照护相关税收政策。根据养育未成年子女负担情况实施差异化租赁和购买房屋的优惠政策。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建立健全产假、哺乳假等假期用工分担机制。

构建生育友好社会环境。合理规划配置妇幼健康、婴幼儿托育、儿童照料、学前教育等公共服务资源,满足新增生育服务需求。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妇女儿童医院、普惠性托育机构和幼儿园等服务机构。推动城市公共设施适儿化改造,在大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旅游景区景点等设置母婴室或婴儿护理台。加强适龄婚育群体婚育辅导,引导树立文明、健康、理性的婚育观念,破除高价彩礼等陋习。推进新型家庭文化建设,开展幸福家庭创建活动。

第二节 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保障孕产妇和儿童健康。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严格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等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加强省市县三级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妇产科、

儿科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提升妇幼保健机构、儿童保健门诊等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积极开展孕产期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等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及亚专科建设。实施健康儿童提升行动,规划建设省儿童医学中心,加强对儿童青少年视力不良、贫血或肥胖等营养不均衡、龋齿、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等风险因素和疾病的筛查、诊断、干预。继续实施重点地区儿童营养改善等项目。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加强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和康复救助。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全方位提供孕前检查、住院分娩、母婴保健、儿童预防接种等优质服务,提高流动孕产妇跨地区保健服务水平。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保障能力建设,健全危重救治会诊、转诊等机制。落实免费基本避孕服务。

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严格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审批和校验,建设供需平衡、布局合理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体系。开展孕育能力提升专项攻关,提升不孕不育诊治服务专业化水平,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全过程监管。普及生育力保护宣传。鼓励推广辅助生殖技术服务商业健康保险。

专栏2 妇幼健康保障工程

基本妇幼健康服务保障工程。免费为孕产妇规范提供孕早期健康管理、产后访视和健康指导等服务。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和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符合条件的生育保险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对适龄儿童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进行常规接种。为辖区内的常住0—6岁儿童提供免费健康管理。

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规划建设省儿童医学中心(省儿童医院),加快推进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锦江院区二期、省妇幼保健院天府院区建设,推进市、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达标建设。到2025年建成80个省级儿童早期发展优质服务基地,省级妇幼健康领域重点学科(专科、实验室)甲、乙级各达100个,妇幼保健特色专科达50个,扩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机构至36个。

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程。加强产前筛查(诊断)能力建设,补齐新生儿听力筛查机构服务能力短板,实施免费婚检、免费孕前检查、增补叶酸、地中海贫血防控、新生儿疾病筛查等项目,每年惠及至少200万名群众。到2025年,原则上每个市(州)至少有1家产前诊断机构,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家产前筛查机构,培训2500名具备产前诊断(筛查)资质的专业人员。

第三节 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加快托育服务设施建设。依托社区、幼儿园、妇幼保健机构等,新建、改扩建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工业(产业)园区利用自有土地或设施新建、改扩建托育服务设施。加强社区托幼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社区婴幼儿照护设施和活动场所。

增加普惠托育多元供给。大力提升公办机构普惠托育服务质量,支持采取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方式运营。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促进家庭托育点规范健康发展,拓展家政企业育儿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幼儿。完善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

式,探索发展家庭育儿共享平台、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等智慧托育新业态。积极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

促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备案、信息公示和服务质量评估制度,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监督检查、动态管理,运用信息化手段对机构的服务行为进行全程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加强婴幼儿照护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培养婴幼儿照护专业队伍。大力提升托育服务、母婴用品、乳粉奶业、儿童动画等质量水平,促进连锁化经营、集团化发展,培育行业四川品牌。

专栏3 普惠托育服务扩容行动

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专项行动。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到2025年,实现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个婴幼儿照护指导中心或普惠托育中心,50%以上的街道建有普惠托育机构。到2030年,形成基本完善的多层次、多样化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建设行动。积极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到2025年,建设20个省级优质服务县(市、区)和50个优质服务机构。到2030年,优质服务机构达到100个以上。

第四章 全面提高人口素质

综合应对劳动年龄人口总量下降和结构老化趋势,大力提升劳动力质量,拓展人才资源空间,挖掘劳动力供给潜能,为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有效人力资本支撑。

第一节 增进全民健康素质

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全面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培育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积极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扩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多元化供给,打造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完善农村全民健身设施。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更好满足群众运动健身需求。

加强人口健康管理。全面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居民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和健康素养。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开展合理膳食、烟酒控制、心理健康、环境质量、卫生应急等重点领域健康促进行动。有效防治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精神疾病等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加强地方病、传染病等预防控制。提高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水平。积极开展全科医生家庭签约服务,满足群众基本健康需求。拓展体检机构健康管理功能,提供高端健康管理服务。发挥中医药在慢病管理、体能恢复等领域独特优势,强化中医治未病主导作用。

提升全民医疗保障水平。以人口分布为导向,优化医疗资源区域布局。逐步扩大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范围,实现常住人口全覆盖。大力发展医疗联合体、医院集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促进优质医疗服务覆盖更多人群。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推动

实施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促进医疗保障区域人口均衡。

专栏4 全民健康素质提升工程

全民健身工程。到2025年,支持建设乡镇(街道)及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2200个,持续推动200个左右大中小型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到2030年,全民健身理念深入人心,群众体质明显增强。

疾病预防控制工程。加快建设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省重大疫情中医药救治基地和成都、泸州、南充、达州、雅安、凉山等6个区域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全面完成市、县级疾控中心达标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防控能力。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快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规划建设一批省级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加强县级医院达标建设和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筑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第二节 提高人口受教育水平

提升适龄人口基础教育质量。完善基础教育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提高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适当延长在园时长或提供托管服务。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推进城镇优质师资向农村地区延伸服务,大力发展远程教育,有效解决“择校热”“大班额”问题。改进校内教学质量和教育评价,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广泛开展课后文体活动、社会实践项目和托管服务,严格规范校外培训。

扩大技术技能人才供给。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以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为导向的职业教育体系。大力实施技能人才成长促进计划,加强“订单式”、定制式人才培养。推进中高职教育有效衔

接,拓宽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渠道。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改革试点,规范长学制培育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创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完善职务职级晋升政策,建立职业技能等级与职称评定贯通机制。

加强高层次人才创新能力培养。实施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提升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推动研究生招生选拔、课程体系、评价制度、管理模式等改革,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改革高等教育培养方式,探索推行创新型教育方式方法,突出培养科学精神、创造性思维 and 创新能力。促进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开展人才培养深度合作,在课题研究、试验平台、攻坚团队等方面为创新型人才培养提供更广阔空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支持高等院校与大企业大集团联合培养研究生。

促进全民终身教育。充分整合学校教育机构、网络教育机构、社区教育机构、职业培训机构等教育资源,多渠道扩大终身教育资源,更好满足不同群体、不同阶段多元化学习需求。建立统一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制度,开发非学历继续教育项目。完善终身教育学习成果转化和论证制度,制定学习成果认证标准,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互认衔接。健全老年教育体系,优先发展社区老年教育。丰富数字教育资源供给方式,构建泛在互联、开放融通的社会化学习环境。

专栏5 人口受教育水平提升工程

基础教育强化工程。到2025年,学前教育普及普惠“50、80”目标持续巩固,建设1000所公办幼儿园,增加公办幼儿学位约30万个。推进新增人口集中地区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建设,新建、改扩建校舍1000万平方米。支持普通高中学校改扩建校舍100万平方米,按国家和省定标准配置好专用教室、图书、体育场馆、教学仪器设备设施。到2030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基本实现县级全覆盖,基础教育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

职业教育发展工程。到2025年,打造100所中职名校(含技工学校)、200个名专业、100个名实训基地,培育打造15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设50个省级“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到2030年,产教融合深度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健全。

高等教育内涵发展计划。到2025年,支持4所省属国家“双一流”高校建设。到2030年,全省高等院校创新研究和成果转化能力显著增强。

老年大学建设提升工程。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本级老年中心校。到2030年,全面建成城乡一体的县乡村三级老年教育办学网络。

第三节 增强劳动力技能素质

提高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劳动者人力资本积累,完善以就业技能、岗位技能提升和创业为主的培训体系,持续提升企业职工劳动技能和工作效能。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广泛开展定向、定岗培训,增强劳动者技能与用工岗位适配性。加大农业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培养高素质现代农业生产经营队伍,大力提升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促进农村劳动力转型。健全创业培训、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跟踪帮扶等一体化创业培训体系,大力培育重点领域创业带头人,鼓励引导大学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开展创业,完善农民工返乡创业政策支持体系。

有效利用国际国内人才资源。完善国

际国内人才引进政策,实施“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高端引智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性前沿科技研究,引进一批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拓展引才育才渠道,探索“人才+项目”的国际人才合作交流模式,推行“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引进方式,促进人才与项目深度融合。鼓励企业集团、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设立海外研究机构,培养使用海内外人才。推行“天府学者”特聘专家等柔性引才机制,开展人才培养省际合作,跨区域更大范围集聚高层次人才。

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有效拓展与老龄人口身体素质、文化技能相匹配的再就业岗位,鼓励延长专业技术领域老龄人才工作年限,完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老龄人才自主就业创业政策环境,扩大老龄人口劳动参与率。鼓励支持老龄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技能人才等返乡下乡,在农村实现并带动就业创业。引导老龄人口参与和举办养老托幼、社区管理、集体经济、生态养护等项目。依法保障老龄人口合法收入、劳动安全、身心健康等再就业权益。培育壮大老年志愿服务队伍,打造老年志愿服务品牌。

专栏6 劳动力技能提升工程

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提升工程。对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到2025年,建设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100个、公共实训基地15个,实现每名劳动者均能享有技能培训服务。到2030年,职业技能培训机制更加健全,职业技能培训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到2025年,力争打造20个国家级、50个省级就业见习基地,支持建设一批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到2030年,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平台专业化、市场化功能有效拓展,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第四节 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常态化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制度保障。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引导青少年形成正确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

提升居民文明素养。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加强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等先进典型选树宣传和礼遇帮扶。广泛开展“孝善和俭”道德传扬等活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移风易俗教育实践活动,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诚实守信,遏制陈规陋习,维护社会公序良俗。分层分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增强公民生态环保意识。

增强公众科学文化素质。提倡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抵制迷信和腐朽落后文化。实施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计划,完善科普

平台建设,有效利用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创新科普方式,积极开展科技活动周、科普活动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科普活动,扩大公众科普覆盖面。广泛开展“书香天府·全民阅读”“万人赏月诵中秋”“天府院坝全民音乐节”等群众性文化活动,积极引导公众更多走进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公益性文化场所。

第五章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能力,强化适老产品供给和科技支撑,加快构建养老、敬老、孝老的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

第一节 扩大养老服务多元供给

增加普惠型养老服务。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养老保障、生活照料、康复照护、社会救助等适宜服务。全面增强基本养老保险保障能力,持续扩大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建立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完善对失能老人从专业机构到社区、家庭的长期照护服务模式,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探索建立家庭喘息服务机制,鼓励开展社区互助养老。完善居家社区养老融合发展机制,加快建设分布式、多功能、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家庭照护床位,实施老年人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工

程,形成居家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片区化集约化规划布局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依托中心镇、重点镇发展农村养老机构联合体,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救助保护机制,完善农村养老三级服务网络,鼓励发展农村互助式养老。完善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加强农村老年餐桌建设。推动培训疗养资源转型发展养老服务。完善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特定老龄人群津补贴政策,逐步提高老龄人口社会福利水平。建立健全长期照护服务项目、标准、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促进老龄人口长期照护服务制度化。

发展社会化养老服务。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鼓励引入企业或社会服务机构承包经营、委托运营、联合经营。引导社会力量重点建设普惠型养老机构,适度建设面向中高收入家庭的养老机构。引导和支持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发挥专业优势,向社区和家庭延伸服务范围,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养老服务。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推进养老服务机构智能化改造,依托互联网企业开展订单式养老服务,支持优质养老机构平台化发展。建立服务质量和评价体系,支持社会养老服务机构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促进养老服务业与健康、体育、文化、旅游、家政、培训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健康养老、养生旅游、文娱活动等多元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探索融合业态、创新经营模式,丰富适老型金融产品,探索发展城市养老综合体,有效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加强养老服

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探索建立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从业年限补贴制度。

第二节 优化老年健康服务

普及老年健康生活方式。依托医疗卫生机构、老龄服务机构,开展疾病预防、伤害预防、残疾预防、心理健康、康复护理、生命教育和中医养生保健等宣传,普及老年健康科普知识。推进老年大学和老年教育机构将健康教育纳入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依托社区服务中心、基层老龄协会、老年大学等机构,促进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活动,加强老年人健康生活指导。

增强老年健康服务能力。规划建设一批老年医院,支持部分二级医院转型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建立医疗、康复、护理双向转诊机制。推动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疗机构开设老年医学科,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发展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促进中医药资源进入社区和居民家庭。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开展老年人慢性病综合防治,完善老年人心理健康与精神疾病早期预防及干预机制,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老年心理健康体检和筛查评估。支持基层医疗机构为居家老人提供家庭病床和上门巡诊服务。

健全医养结合发展机制。推进医养结合示范省建设,发展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老年人提供签约医疗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引导一批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转型为医养结合机构,利用闲置资源改

建医养结合机构,提供康复、护理和医养结合服务。支持养老机构配备医务室、护理站等,提升失能老年人照护能力。推动乡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医疗卫生设施同址或邻近设置。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机构执业,支持中医医师在养老机构提供中医保健咨询和康复调理等服务。

第三节 丰富适老产品供给

加强老年生活用品开发。促进涉老食品、药品、保健品行业规范发展,支持相关中药产品研发生产,保障产品品质和健康促进作用。鼓励开发老年特色生活用品,培育老年产品研发生产基地,支持老年用品制造业创新发展,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促进涉老产品升级换代,满足老年人个性化需求。发展智能语音、陪护助手等新型适老智能家居产品,优化提升智能居家环境。培育发展老年用品专业市场,鼓励企业设立老年用品专柜和体验店。

发展老年功能代偿产品。重点研究开发老年人护理照料、生活辅助、功能代偿增进等老年辅助科技产品。推动发展血糖仪、助听器、呼吸机等家庭医疗器械,服务高龄、患病老年人家庭照料和护理需要。做大做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区,鼓励养老机构配备康复治疗、运动训练等康复辅助器具,满足术后技能恢复或失能老年人的康复训练需求。开发为失能老年人提供助行、助浴、助餐的特制食器、淋浴器、便池等辅助产品,促进家庭和养老机构普遍配备。

创新开发智慧健康产品。发展健康管

理类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自助式健康检测设备等健康监测产品,开发智能检测、看护设备,研发生产残障辅助、家务、情感陪护、娱乐休闲、安防监控等智能服务型机器人产品。加强人体机能增强技术研发应用,加快研制外骨骼机器人、仿生假肢、虚拟现实康复训练设备、失智症康复照护设备等智能康复辅助器具,增强适老辅助性治疗康复能力。提高适老医疗器械智能化水平。

第四节 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

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在单元门、坡道、扶手等公共区域建筑节点进行无障碍改造,有条件的加装电梯或爬楼代步器等,拆除路面障碍物、平整路面,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维护,满足老年人安全通行需求。加强农村人居环境适老化改造,为农村老年人提供方便安全的出行和居家生活环境。在公共活动场所,完善更新带有安全扶手靠背的公共休息座椅,增设独立无障碍卫生间,设置自主康复区或健康步道场所。推动医疗、社保、金融、邮政、交通等公共服务场所设置必要的线下办事窗口。提高数字化终端老年人易用性,帮助老年人解决运用智能技术困难。

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引导支持公共场馆和社会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及需求的文体活动,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优惠服务。改善老年人文化活动场所服务条件,建立健全与老年人需求有效对接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机制。鼓励文化娱乐企业提供

满足老年人需求的服务和产品。支持社区举办针对老年人的知识讲座、益智健身、歌咏舞蹈、书画展览等多种形式文体活动。

加强老年人社会优待。完善老年人社会优待制度体系,普遍推行老年人优待政策,推进非户籍常住老年人与本地户籍老年人同等享受社会优待。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为老年人提供就医便利服务。鼓励旅游景区全时段对老年人提供免费或优惠待遇。在市政公共服务领域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便利服务。将城市公共交通老年人优惠政策向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客运逐步推行。推广老年人凭身份证等有效证件享受各项优待政策。

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深入推进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教育,普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广泛开展“敬老月”系列活动,督促家庭成员承担赡养责任,将赡养父母行为纳入个人社会诚信记录。提高老年人对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违法行为的识别和防范能力,依法严厉打击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老年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制度,逐步扩大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降低法律援助门槛。

专栏7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

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工程。到2025年,实现100%的养老机构达到《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国家标准,力争所有街道和有条件的乡(镇)至少建有1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个智慧养老院或智慧养老社区、1所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到2030年,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100%,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5%以上。

老年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省老年医学中心二期、省老年医院。到2025年,新建或改建30家康复医院和50家护理院。到2030年,慢性病危险因素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实现老年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

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工程。对老旧住宅、公共场所等实施适老化改造,到2025年全省建成250个示范性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到2030年老年友好型社区覆盖率达到50%以上。

第六章 促进重点人群共享发展

关注重点人群权益保护和发展权利,提高帮扶政策的覆盖面和有效性,加快构建解难题、增福祉、强基础、利长远的制度框架体系,创造条件让重点人群共享发展成果。

第一节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全面实施妇女发展纲要,依法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加大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力度,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促进女童健康成长,建立健全有利于女孩家庭发展的帮扶支持政策体系,营造尊重女性、保护女童的社会氛围。健全保障妇女身心健康的制度机制和服务体系,完善宫颈癌、乳腺癌等疾病综合防治体系和救治政策。保障女性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加大女性科技人才培养力度,持续提高妇女技能素质。消除就业性别歧视,规范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招录、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建设、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推动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决策和管理。

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防止和预防家庭暴力,促进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第二节 提升未成年人关爱服务水平

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全面实施儿童发展纲要,健全保障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加强儿童早期综合发展指导服务。发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统筹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高孤儿和困境儿童兜底保障水平。完善儿童收养制度,加强对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实施“童伴计划”等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加大政府购买儿童关爱服务力度,培育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工作。健全保障儿童身心健康的制度机制和服务体系,加强儿童健康干预和儿科诊疗能力建设,改善困难儿童营养状况。健全未成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完善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未成年人保护机制。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加强未成年人在校期间合法权益保护。全面落实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健全青年发展政策体系、工作体系、保障体系,建设省级青少年校外活动综合阵地。深入开展全国活力发展城市、儿童友好城市创建活动。

第三节 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保障残疾人生命健康权、生存权、发展权。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

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残疾人托养照护和康复服务体系,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大力开展社区康复。加强精神卫生机构建设,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提供15年免费教育,落实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资助政策。完善特殊教育体系,提高特殊教育质量。依法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对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按规定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发展残疾人文体事业,推动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免费或低收费向残疾人开放。加强残疾人友好环境建设,完善城乡无障碍设施,推动信息无障碍发布。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和服务产业,培育发展助残社会组织,推进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

第四节 开展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

保持脱贫人口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促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善城乡低收入人口认定办法,健全城乡低收入人口定期核查、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加强基本生活救助,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健全特困人员供养机制。完善专项社会救助,巩固提升低收入人口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住房等保障水平。坚持开发式帮扶,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安排到公益性岗位就业,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提高其自我发展和增收致富能力。对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实现精准识

别、应救尽救。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特殊困难群众提供访视、照料服务等。支持引导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爱心人士开展扶贫济困志愿服务。

专栏8 重点人群保障工程

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程。为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为困境儿童按规定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保障、教育保障,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困境儿童提供康复救助等福利服务。指导农村留守儿童家庭落实主体监护责任,提供家庭监护指导、心理关爱、行为矫治等服务。建设一批区域性儿童福利设施、市县两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村(社区)儿童之家。

残疾人康复托养工程。到2025年,实现各市(州)至少建有1所专业化残疾人康复或托养设施,有条件的县(市、区)残疾人康复、托养和综合服务设施“三者有其二”,保障已建成的残疾人服务设施健康运行。到2030年,残疾人专业化康复和托养服务实现县级全覆盖。

第七章 优化人口空间布局

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人口分布与我省区域发展战略相适应,引导人口有序流动和合理分布,促进人口与资源环境协调共生。

第一节 推进人口城镇化

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有序引导人口落户,在具备条件的区域探索实行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提高城市居住证发证量和含金量,推动未落户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享有同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健全随迁子女入学入园政策,推

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与城镇社保体系之间无障碍转移。推动农业转移人口享有与城镇居民相同的基本住房保障服务,支持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府确定的城市多渠道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稳妥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健全城镇化“人地挂钩”政策,优先支持吸纳农业转移人口数量多的城镇建设。

引导人口适度集中集聚。遵循人口流动和集聚规律性特征,引导人口向都市圈、区域中心城市和县城有序转移、适度集聚。合理调控成都中心城区人口规模,完善中心城区积分落户和条件落户政策,推动以产业升级调整人口存量、以功能疏解调控人口增量。完善成都郊区新城配套功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营造宜居环境,引导人口向郊区小城市、县城、重点镇合理分布。加快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推动德阳、眉山、资阳有效承接成都功能疏解、产业转移和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增强都市圈人口吸纳能力。提升区域中心城市和重要节点城市发展能级、功能品质,培育发展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大城市和50万人以上中等城市,提高人口集聚度。统筹产业发展、人口规模和就业需求,推动县城补短板强弱项,提升小城市、县城、重点镇综合承载力和服务配套功能,支持有条件的镇建设县域副中心,促进人口向县城和县域副中心集聚。

第二节 促进农村人口安居乐业

推动农村居民就业增收。大力发展现

代特色农业,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农村劳动力就地就业和收入水平。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专业园区和小型微型创业基地,积极发展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积极拓宽就业渠道。落实国家各项补贴政策,保障农民转移性收入。盘活农村存量资产,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提高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

提升农村生活宜居水平。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以片区为基本单元编制镇村规划,优化村庄布局,提升村庄建设水平。突出乡土文化和地域民族特色,因地制宜推进川西民居、巴山新居、乌蒙新村及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推进家园美化、道路硬化、村庄绿化、照明亮化、环境净化、保护利用乡土文化等村容村貌提升“六化”工程,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村庄清洁、厕所革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大行动”。实施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持续完善路水电气讯防“六网”。加快完善农村社会治理体系,统筹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城市优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

第三节 强化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完善与主体功能区相协调的人口政策。按照资源环境承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未来发展潜力,科学确定各市(州)、县(市、区)可承载的人口数量,研究制定以区域主体功能为导向的差别化人口发展政策。在重点发展区,着力提升资源环境综合承载

力,提高人口城镇化质量,有序发展以产业集群成链为依托的城市新区、产业新城,持续增强人口和就业吸纳能力。在农产品主产区,适度扩大人口规模,推动人口向县城和中心镇集聚。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人口迁入政策,有序推进生态移民。

促进人口绿色发展。实施人口绿色发展规划,推动人口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加快建立节能型工业体系、交通运输网络和建筑模式,推广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加强工业“三废”(废气、废水、废渣)、农业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推行绿色居家、绿色办公,鼓励餐饮理性消费行为,推广绿色产品消费,强制实行居民生活垃圾分类,促进塑料垃圾源头减量,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第八章 保障措施

坚持党对人口发展战略的领导,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加强人口服务管理,确保顺利实现规划目标任务。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人口发展规划实施的组织保障,建立健全促进人口发展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根据本规划提出的重点任务,制定实施方案,研究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各市(州)政府

要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制定本地区人口发展实施规划或行动计划,细化落实本规划各项重点任务。

第二节 完善人口治理

加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健全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完善人口空间布局,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家庭发展政策支持体系,扩大家庭社区服务供给,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建立以常住人口为导向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机制,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精准性有效性。加强政府与社会协同治理,发挥群团组织、计划生育协会和社会组织在生育支持、健康促进、老年照护、家庭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三节 开展监测评估

科学设置人口发展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开展人口发展动态分析。构建人口基础信息采集和统计工作体系,建立省级人口基础信息库,整合各行业系统人口数据和信息资源,促进人口基础信息互联互通、动态更新和综合集成。加强人口数据开发利用,向全社会开放提供人口信息服务。建立人口发展中长期预测预报制度,常态化开展短期人口变动监测分析,定期发布全省人口发展报告。对规划实施开展年度监测分析和中期、终期评估,研究提出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第四节 做好宣传引导

广泛深入开展人口国情省情、人口规划和人口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人口结构性变化,针对人口热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依托主流媒体,充分运用

新兴媒体,广泛开展人口发展政策宣传活动,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倡导积极健康的婚育观、家庭观,引导形成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共同养育、尊老敬老的社会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刘敏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3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刘敏的四川省教育考试院院长职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5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杨明轩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4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杨明轩的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1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 关于印发《加快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 推动建筑强省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2〕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建筑强省决策部署,加快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促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我们制定了《加快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推动建筑强省建设工作方案》,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2022年1月12日

加快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 推动建筑强省建设工作方案

当前,我省建筑业正处于优化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能的攻坚期。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建筑强省决策部署,加快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省委十一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深化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驱动为

引领,加快产业结构、建造方式、队伍素质、质量安全改革创新,促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不断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推动建筑业绿色发展,走出一条内涵集约式高质量发展新路,为建筑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建筑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建筑业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取得积极进展,甲级建筑设计单位以及特级、一级建筑施工企业基本具备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能力。产业工人队伍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绿色建筑实现规模化发展,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100%。工程质量水平稳中有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逐年实现“双下降”。建筑业总产值突破2万亿元,省外完成建筑业总产值占比达到25%以上,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40%以上,年产值超百亿元以上企业15家,年产值超千亿元以上企业3家。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市场主导。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加快建造方式创新和建设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

(二)坚持科技创新。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加快建筑产业互联网建设,积极推进智能建造,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推进建筑业数字化转型。

(三)坚持绿色发展。以绿色低碳发展

为导向,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愿景。加大绿色建筑技术研发,推进建筑业绿色产业链建设。

(四)坚持素质提升。加大人才培育力度,培养一批产业领军人才、高技能产业工人队伍,引进一批经营管理人才,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四、工作任务

(一)优化企业发展路径。开展“建筑强企”培育行动,重点培育一批公路、水利水电、电力等高等级资质企业,支持骨干企业与大型央企等联合参与对企业综合实力要求高的城市轨道交通、铁路、桥梁隧道等大型项目的投标。支持企业通过混改增强综合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支持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企业联合重组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转型。鼓励具有比较优势的中小型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加快木工、电工、砌筑、钢筋制作等建筑劳务企业向专业作业企业转型发展。〔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提升装配式建筑发展质量五年行动计划,推行一体化集成设计,建立省级通用的部品部件标准产品库,加快构建标准化设计和生产体系。支持企业开展钢结构住宅围护体系、材料等方面研发创新,加快生物质建材、工业固废新型建材等部品部件技术研发。推动成都、乐山、宜宾、广安、眉山、西昌装配式建筑试点城市加快发展,大力推进其他市(州)

装配式建筑应用发展。加快推进装配化装修。做好全国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工作,推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鼓励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在具备条件的公路建设项目中进一步扩大预制化装配工艺应用范围。(住房城乡建设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实施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严格执行节能设计标准,推动重点地区、重点建筑逐步提高节能标准,大力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全省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相关标准,不断增加星级绿色建筑数量。加强绿色建筑全过程质量管理,建立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制度。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工作,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因地制宜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和建筑领域电能替代。加强建筑垃圾管理,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80%,县级城市(含县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60%。(住房城乡建设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

(四)加快推行智能建造。制定《四川省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指南》,引导市场主体打造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加大建筑信息模型(BIM)、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建造过程中的集成与

创新应用。加大建筑机器人研发应用,鼓励企业采用先进制造设备、智能设备及智慧工地相关设备,提升施工机具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建造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符合条件的依法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到2025年,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培育一批智能建造龙头企业,建立智能建造政策体系、标准体系和管理体系。(住房城乡建设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四川省税务局)

(五)推进建筑产业园区建设。实施“1+N”省级建筑产业园区建设,在成都建设省级建筑产业总部园区,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布局一批以建筑产业生态圈为牵引的产业功能园区,纳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业集群同步规划建设。发挥产业园区聚集作用,推动软件开发、部品部件生产、设计咨询、智能建造、智慧运维、教育培训、市场信息服务、资金物流等要素部门企业入驻园区,培育一批“投融建营”一体化建筑业全产业链骨干企业。鼓励骨干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依托产业园区联合组建建筑科技创新基地或中心,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科技成果转化,通过科技创新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自然资源厅)

(六)推进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全面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规范招标文件中人员、业绩、奖项、信用等条件设定,招标人不得对不同所有制、不同地区的企业设置不平等招

标条件,不得脱离项目的主要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不合理的投标条件或加分条件或中标条件,实施技术、质量、安全、价格、信用等多种因素的综合评价。积极推行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依法依规保障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方式、招标人代表、评标方法的自主权。全面推行招标投标全过程电子化和异地远程评标,加快电子交易、监管数据互联共享。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信用制度,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七)促进工程监理行业创新发展。从2022年起,新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除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外,其余可不委托监理。建设单位可通过配备具有相应执业能力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或购买监理巡查服务等方式,对非强制监理工程项目建设实施管理并履行监理相应法定责任和义务。对于选择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可不再另行委托监理,其监理法定责任和义务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承担。(住房城乡建设厅)

(八)加快完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推广全过程工程咨询。装配式建筑、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抢险救灾项目以及大型公共建筑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应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组织建设。支持工程设计单位、建筑业企业取得“双资质”独立开展工程总

承包业务,鼓励和支持咨询单位创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为建设单位提供多样化服务。力争到2025年培育100家工程总承包骨干企业,培育50家全过程工程咨询骨干企业。(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审计厅、水利厅)

(九)全面实施工程担保制度。国有投资项目原则上以保险或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鼓励其他投资项目使用保险或保函形式缴纳。各部门不得无正当理由限制以保险或保函替代各类保证金。鼓励担保机构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建筑企业降低担保费用、简化担保程序。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

(十)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治理能力。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和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加快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强化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以及吊装作业、高处作业等环节安全风险管控,建立全省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网络系统。落实优质优价政策,鼓励工程项目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优质工程奖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提升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整体水平。鼓励各地开展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工作,在保障性住房等工程中优先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全面推行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险,提升施工企业事故风险防控能

力。(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四川银保监局)

(十一)完善工程款支付体系。建立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强化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研究建设单位自主确定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途径及方法。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并支付工程款,不得强制要求施工单位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依据,不得以审计机关未完成决算审计为由,拒绝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的工程应在规定的结算周期内完成结算。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审计厅、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二)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全面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的政策措施,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市场壁垒。引导民营建筑企业加强管理模式、建造方式、人才培养、技术水平等多方面创新,积极拓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以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投资领域。建立大型央企、国有建筑企业与民营建筑企业合作机制,鼓励双方通过重组、合并、分立等方式优化资质结构,增强民营建筑企业市场拓展能力。大力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三)加大人才培育力度。制定人才培育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建设人才培育和发

展的长效机制。支持企业培养国家级和省级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深化建筑用工制度改革,支持职业院校、骨干企业与建筑劳务输出市、县共同建设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基地,加快培育职业化、专业化、技能化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积极创建建筑劳务品牌,形成我省独特的建筑产业战略资源。支持建筑技能提升培训,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完善技术技能评价体系,制定建筑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标准,建立与智能化建造、绿色化生产、装配式施工、现代化管理运营相适应的建设工程岗位管理制度。(住房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全面清理废除各级地方保护、区域封锁政策,打破行业壁垒、企业垄断做法,取消违法给予优惠政策或损害市场主体利益等不符合建设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行为,不得以建筑企业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子公司为由限制企业参与项目投标,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四川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加快构建以信用管理为基础的市场监管新机制。(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十五)加大融资支持。建立政银企合作机制,拓展建筑业企业融资渠道,在授信额度、工程保函、融资成本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建筑企业以经项目建设业主或总承包单位确认在建工程阶段性的应收账款

款债权作为质押进行贷款,严禁违规收费或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鼓励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的专业担保公司为建筑企业贷款提供担保。支持银行业机构探索供应链金融产品,为建筑企业招投标、材料采购提供支持。(人行成都分行,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

(十六)鼓励企业“走出去”发展。建设四川建筑业发展服务平台,建立“走出去”发展推进机制,以国家发展战略为导向,支持企业开拓粤港澳、长三角、京津冀等重点区域建筑市场,积极参与城市群建设和城市更新改造;鼓励央企和地方企业、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合作,深入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着力提升对外工程承包规模和品牌效应,努力打造“川建工”品牌。对我省建筑企业在省外国(境)外完成的工程业绩和取得的奖项,在企业申报资质、信用评价等方面予以认可和支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十七)深化川渝建筑业协同发展。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一体化建设,推动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共享共用。加强两地建筑产业结构分工与互补,支持双方诚信企业和优势企业组建产业联盟。开展川渝区域性标准编制试点,推动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互认。建立从业人员资格互认机制,支持鼓励各类人才交流互动。(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八)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一般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90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50个工作日以内。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企业资质改革部署,稳步推行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加快推进电子化审批,做好资质审批权下放工作。对特级(综合)和一级(甲级)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低等级施工总承包资质或有关专项资质分立至省内全资子公司予以支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州)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筑业发展工作,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措施。住房城乡建设厅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调度,建立完善建筑业发展质量评价体系,做好行业发展的监测分析,定期通报各地建筑业发展情况。

(二)强化服务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加强政策衔接与协调,优化服务,推动政策落地落实。要充分发挥建筑业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反映企业诉求,为企业发展建言献策,协力推进企业发展方式转变。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介作用,加大对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宣传力度,营造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良好舆论氛围,争取社会各界对建筑业的认同和支持。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出租汽车运价 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川交函〔2022〕12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场监督管理局:

近年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实行市场调节价、巡游出租汽车长期实行政府定价的“双轨制”,造成不公平市场竞争现象,加剧巡游出租汽车违规议价、拼客、短途拒载等行业乱象。同时,个别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为占领市场,采取短期低价营销策略,吸引驾驶员、乘客接入平台;当其市场份额达到一定程度后,单方面调整计费规则,提高运价和驾驶员费用,最终损害驾驶员和群众的合法利益。为此,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四川省出租汽车运价管理规定(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交通运输、发展改革、

市场监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健全完善定价机制、工作协同机制和执法监督机制,“一城一策”,因地制宜,全面规范出租汽车运价管理,稳妥推进辖区内出租汽车运价改革,严厉打击乱涨价、恶意低价竞争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的价格违法行为,统筹维护好乘客、驾驶员及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美好出行需求。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0日

四川省出租汽车运价管理规定(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出租汽车运价管理,维护乘客、驾驶员及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交运规[2019]17号),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四川省出租汽车运价管理以及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运价行为,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出租汽车运价包括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运价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运价。

第四条 出租汽车运价包括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三种形式。

第五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全省出租汽车运价的定价管理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全省出租汽车运价的定价监督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全省出租汽车运价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依法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定价、政府

指导价的出租汽车运价,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承担制定或调整的具体工作。

出租汽车经营者依法制定或调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出租汽车运价。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出租汽车运价制定或调整的具体工作。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出租汽车运价监督检查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运价形式

第七条 巡游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也可实行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城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的,由城市人民政府报请省发展改革委依法纳入《四川省定价目录》后,可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八条 政府指导价分为基准价及上下浮动幅度、上限价格及下浮幅度、下限价格及上浮幅度三种形式,具体由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章 运价制定

第九条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综合考虑出租汽车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状况、服务质量等因素,科学制定

(含调整,下同)出租汽车运价水平和结构。

(一)实行政府定价的,由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制定具体运价标准,书面征求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同级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同时抄送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由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制定基准运价(上下限价格)及其浮动幅度,书面征求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同级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同时抄送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租汽车经营者在幅度内确定具体的运价标准,向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报备并向社会公告7日后实施。运价标准确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避免频繁调整影响市场秩序和行业稳定。

鼓励出租汽车行业协会组织出租汽车经营者有序实施政府指导价,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第十条 各地制定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应当依法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已经依法制定定价机制的,各地应当按照定价机制确定具体运价水平。

第十一条 对实行政府定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每3年至少评估一次;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每5年至少评估一次。经评估

需要调整的,应及时按照规定予以调整。如营运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状况、市场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评估调整。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加快建立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实现运价调整工作机制化、动态化,增强价格时效性、灵活性。

第十二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由网约车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运价。

网约车市场调节价应当符合价值规律。

网约车经营者制定市场调节价应当听取社会意见、开展风险评估,参照政府定价决策程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确定具体运价后,向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报备并提前1个月向社会公布。

网约车市场调节价应保持相对稳定,避免频繁调整影响市场秩序和行业稳定。

第四章 运价公开

第十三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通过官方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出租汽车运价调整情况。

第十四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实行明码标价。

巡游车经营者应在车辆显著位置公布运价规则。

网约车经营者应主动公开定价机制和动态加价机制,通过公司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等方式公布运价结构、计价加价规则。

第五章 运价行为管理

第十五条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应按照政府确定的出租汽车运价水平或幅度执行,不得在政府规定的范围以外,实行出租汽车运价浮动。

第十六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网约车经营者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网约车经营者应以整车1趟次服务的运价一次性向1名约车人报价、收费,不得主动以座位数、乘客数均摊等任何形式将其予以拆分报价、收费。

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运价行为违反相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出租汽车运价时,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第三方机构的积极作用。成本监审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听证经费申请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按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22年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各地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长江流域禁捕水域 休闲垂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农规[2022]1号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

为维护我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管理秩序,遏制无序垂钓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现象,制定《四川省长江流域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加大宣传引导和执法监管,有效规范休闲垂钓行为。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2月9日

四川省长江流域禁捕水域休闲垂钓 管理办法(试行)

为保护我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维护禁捕管理秩序,规范广大人民群众休闲垂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依法惩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20〕17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垂钓管理工作的意见》(农办长渔〔2020〕3号)、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长江流域垂钓管理工作的通知》(长渔发〔2020〕12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长江流域禁捕水域,通过使用钓具、钓法获取钓获物的行为。

第二条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全省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工作。

各市(州)、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范围内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依法查处非法垂钓行为。

第三条 各市(州)、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休闲垂钓管理制度,引导垂钓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安全垂钓、文明垂钓。探索建立垂钓人员实名登记备案制,建立登记备案信息系统,便于垂钓个人提交登记备案信息。

第四条 禁钓区、禁钓期禁止垂钓。

禁钓区、禁钓期之外,可以进行休闲垂钓。休闲垂钓是指以不破坏渔业资源为原则,以休闲娱乐为目的,钓具钓法和钓获物符合规定,钓获物不用于交易获利的垂钓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禁钓区为常年禁止垂钓的水域,包括《关于四川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的通告》(川农函〔2020〕962号)中规定的45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和各市(州)、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禁钓区,今后四川省长江流域新建立的水生生物保护区自建立之日起纳入禁钓区范围。

各市(州)、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综合考虑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公众休闲垂钓需求,科学合理划定禁钓区。毗邻市(州)、县(市、区)在规划交界水域禁钓区时,

应当协调一致。

各市(州)、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禁钓区设置明显标识标牌,标明禁钓区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禁钓期为每年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雅安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气候、水温等情况适当调整禁钓期,但每年不得少于4个月。禁钓期内,全省天然水域均禁止垂钓。

第七条 禁钓区、禁钓期之外,每名垂钓者只能使用一根鱼竿、一线、鱼钩钩尖总数不超过两个的钓具进行垂钓。

第八条 禁止使用下列工具或方法进行垂钓:

(一)国家和我省公布的禁用渔(钓)具和禁用方法;

(二)探鱼设备、视频辅助装置;

(三)使用船艇、排筏等水上漂浮物;

(四)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窝料和添加剂以及鱼虾类活体水生生物饵料、窝料;

(五)钩宽超过2cm的鱼钩,钩宽是指钩尖到钩柄的最小距离。

第九条 禁止钓获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如若误钓,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若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受伤严重的,应及时报告属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收容救护工作。

第十条 垂钓者每人每天垂钓期间,留

取的钓获物总重量不得超过2.5千克,超出部分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钓获单尾(只)重量超过2.5千克的,可以留取,其他钓获物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列入《国家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的种类不纳入钓获物管理。

第十一条 禁止丢弃、分散、隐藏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的钓获物。

禁止销售、收购禁捕水域钓获物及其制品,有交易行为的视为非法捕捞。

第十二条 举办团体性垂钓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提前15日向举办地所在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活动时间、地点、参加人数、使用方法和钓获物种类等事项。活动举办时,所在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现场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垂钓人员应当具有安全意识,具备从事野外垂钓活动的身体条件,自觉携带必要的水上救生设备,主动识别和避开危险区域。

垂钓人员应自觉维护垂钓水域自然环境,及时处理垂钓产生的废弃物,保护水域、沿岸生态环境。

第十四条 各地垂钓协会应当发挥规范引领作用,强化自律管理,宣传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服务,引导广大垂钓爱好者规范垂钓行为。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禁钓区、禁钓期进行垂钓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钓获国家、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拒不放回原水体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本办法第八条禁止的工具、方法进行垂钓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收购、销售垂钓渔获物及其制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在禁止垂钓的区域和时间,需以垂钓方式开展科研教学、调查监测、探捕的,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体要求按照《四川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期间因特殊需要采集水生生物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具体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9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